

# 2026-2027 年中心城区居民区绿化垃圾 清运处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4560859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荣路东路~~2025年12月26日~~号~~5、6~~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57742109

传真：

联系人：储钱欢

乙方：上海普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秦安街 88 号 2 檐一层 V-97

邮政编号： 2025年12月29日

电话：13916716322

传真：

联系人：黄永田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2163101001002365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3593400元整，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本项目总价包干。

**2.2 服务内容：**负责松江中心城区指定居民区的绿化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确保居住区绿化垃圾无堆积现象。合同履行期间松江中心城区新增居民区应纳入作业服务中，合同服务总价不变。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具体时间按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作业质量标准和规范**

3.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委托的清运任务；

3.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3.1.4 乙方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绿化垃圾收运处置的相关规定，规范收运处置。不得发生偷倒乱倒、非法处置等违规行为；

3.1.5 绿化垃圾清运规定在早上 7:00 以后进入居民区清运，做到文明清运，避免作业扰民，收到市民合理诉求，认真及时改进，直至诉求人满意为止；涉及作业时间投诉，必须按照甲方提出要求进行调整；

3.1.6 小区内居民绿化垃圾规范堆放、及时清运，建立收运机制，加强与居住区物业公司沟通协调，确保居住区绿化垃圾无堆积现象；

3.1.7 加强车辆安全检查，特别要做好出车前安全检查；重视车辆日常维护，对车况差的车辆及时维护和更新；确保车容整洁，每天作业完毕后必须到集中清洗点清洗；做好基础台账资料，按月上报清运量，做到真实准确；

3.1.8 作业车辆应当与绿化垃圾特性相匹配，规范装载，合理绑扎固定，不得超高、超宽；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沿途散落、抛洒等问题，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确因作业需求需要更换车辆，应向甲方提出申请，须经同意。

3.1.9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严格按照作业规章

执行，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上报中心环卫管理科。

###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要求

3.2.1 绿化垃圾专用清运车辆不少于 5 辆，具有交通和相关部门核发的牌照；

3.2.2 每辆清运车配置 1 名驾驶员，2 名辅助工（提供在职社保或外聘合同）；

3.2.3 乙方应对清运处置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3.2.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电话预约、巡回收运等方式运输绿化垃圾，确保居住区绿化垃圾无满溢现象；

3.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调度和指挥，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2.6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应加强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严格按照作业规章执行，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上报中心环卫管理科。

3.2.7 乙方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3.2.8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绿化垃圾清运处置质量，并提出整改，乙方应及时整改。

3.2.9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甲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管理。

3.2.10 甲方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

3.2.11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作业档案。

3.2.12 乙方应做好作业的基础台账资料，按月上报清运小区及清运量，做到真实准确。

3.2.13 乙方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有良好信誉，3 年内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3 绿化垃圾转运点相关规定

3.3.1 昆岗公路 3651 号西部中转站转运车间为松江区级绿化垃圾预处理及转运点，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和日常管理。

3.3.2 绿化垃圾转运点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合同完成后甲方收回使用权。

3.3.3 转运点供乙方收集的绿化垃圾临时堆放、粉碎和转运，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出租。

3.3.4 乙方做好转运点房屋、设施设备及绿化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合同期间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在日常运维中产生的房屋及设施设备等硬件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缮，如乙方未及时修缮导致的损失，甲方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3.3.5 转运点在合同期间发生水、电等与作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6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对转运点负有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采购方每季度根据考评标准对中标方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达 90 分及以上，当期经费全额付款；低于 90 分，成绩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 10%，按比例类推。合同签订后在第一次付款之前中标方向采购方交 5%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服务情况退履约保证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5%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其它方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附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冯继峰（男）

2025年12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